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韶安委办函〔2024〕40号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对乐昌市“10·2”一般事故调查 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乐昌市人民政府:

2024年10月2日10时许,你市云岩镇斯茅坪村委会鱼塘岭组光伏片区工地发生一起事故,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号)和《韶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》(韶安委〔2015〕1号)要求,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:

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,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,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要认真落实《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》,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二是请根据《关于建立事故初步调查报告报送机制的通知》要求,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三是严肃追究事故迟报责任。

四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,在规定期限内以市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调查统计科。

此函。

韶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